

清末諮議局選舉中的資格調查

• 瞿 駿

自1906年起，從呼籲「縮短預備立憲期限」甚囂塵上到請願「速開國會」紛紛攘攘，似乎都在表明立憲已成為清末諸項新政中事關全局成敗的要政。不過無論是呼籲或請願的人士，他們都是以中央或行省一級精英為主，與地方精英和草民並沒有太大關連。將地方人士與立憲真正掛起鈎的，是各省諮議局選舉的準備工作：如四鄉宣講、張貼告示、資格調查等。若以掛鈎的緊密程度論，宣講、告示可以不聽不看，但資格調查卻近於挨家挨戶，避無可避。因此選舉資格調查作為諮議局草創的基礎工作，正可反映清廷立憲過程中地方上繁多而且複雜的面相，如能加以縷析，當能增進對清季立憲運動的整體認識。

欽定《各省諮議局章程》中有選舉、被選舉資格規定五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規定八項、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規定五項、有選舉權而停止被選舉權規定一項。學界以往的研究都會涉及上述的規定，得出的結論大同小異，但這些規定究竟如何落實，卻甚少有人問津^①。正如黃宗智所揭示：清代法制在官方表達與實踐之間存在嚴重的背離^②，同樣諮議局選舉資格調查中也有種種表達與實踐間的背離。章程條款可謂繁密詳細，但與基層千差萬別的情況相比，定章的框架還是顯得小了一些^③。以至於在新舊雜糅衝突、各地差異、調查與被調查互動等各方面，資格調查也呈現出遠非定章所能包容的紛呈世態，為日後埋下了一道道伏筆。

1906年起，立憲成為清末諸項新政中事關全局成敗的要政。地方人士與立憲真正掛起鈎的，是各省諮議局選舉的準備工作：如四鄉宣講、資格調查等。欽定《各省諮議局章程》中有選舉、被選舉資格的規定，在新舊雜糅衝突、各地差異、調查與被調查互動等各方面，資格調查也呈現出遠非定章所能包容的紛呈世態。

一 繞不開的時代——新舊雜糅衝突相

長達十一年的清末新政是1949年之前中國政府實行的力度、規模、影響最大的一次全方位改革，僅從政治改革的角度出發，民主選舉各省諮議局議員，不管其限制在今日看來有多苛刻，在漫長的帝國時代總算是破天荒的頭一遭，其影響之深遠不言而喻。以規模論，諮議局選舉除台灣已割讓、新疆緩辦之

外，遍及全國各省區；以力度論，政府確已深入基層努力動員各方力量^④。如此大的規模，如此強的力度，又是一樣全新的事物，選舉與人們的傳統心理定勢、帝國時代政治參與的慣性認知難免會發生衝突雜糅，而這種衝突雜糅在資格調查時就明顯展現出來。

比如調查中財產數量是一項重要內容，以財產多寡確定有無選舉權利，各國在民主選舉發展中都經歷過這一階段，清廷初行選舉亦不可免。但另一層深意也不可忽略，在江西的調查注意事項中就提到「朝廷訂立選舉章程注重財產資格以示獎勵實業之風，洗古來重本抑末，貴士賤商之制」^⑤，可見財產調查除與選舉密切相關外，更有清末大力振興實業的背景。但這項與重要國策有關的資格調查卻與民間傳統的「財不露白」心理大起衝突，再加上很多地方殷實之戶都擔心官府藉名冊攤捐抽稅^⑥，因此抱定「閉門自守，不予外事」的宗旨消極應對，往往是「推求其詳，而其對待則彌混，或先稱及格，繼又故反其詞，或愈起疑團因而竟甘放棄」^⑦。

又如年齡資格，圍繞此項資格調查，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帝國時代政治參與的慣性認知與選舉這一新事物的雜糅。《申報》曾報導一生員許家駒「家中財產逾兩萬金，惟年齡未合。有親串陳紳遇宸深為惜之，投票前一日陳商於管理員周二尹。二尹素無學問，於選舉章程更模糊影響，以為不妨，補入投票」^⑧。其親串「深為惜之」和管理員「以為不妨」，說明在時人眼中年齡資格作為獲得選舉權的必要條件，常常是遭到忽略的。當時很多不到二十五歲之人極可能符合擁有選舉權的各項其他規定：從「速成科畢業生遍地開花」可知，在後科舉時代獲得學堂畢業文憑並不困難；五千元財產對貴胄富戶是九牛一毛；混個文七品或武五品實任官，在捐納已成糜爛不堪之局時也易如反掌；而「辦理地方公益著有成效」這一條也可能是說有就有，說無即無^⑨。面對諮議局選舉這扇新開啟的「龍門」，二十五歲年齡限制怎能成為跨不過去的鴻溝？因此欲謀選舉權之人隱匿虛報年齡就成了順理成章之事。

為選舉權而隱匿虛報年齡的還在少數，更多人的眼睛盯着的是「被選舉權」。江蘇華婁縣參選之某甲有舉人朱卷為證，年未滿三十。「運動」後初選當選，仍不滿足，於是一面揚言：「年歲不能憑官冊」，一面又想方設法篡改選舉人名冊，將自己列入「三十以上，有被選舉權項」^⑩。如此大費周章，正所謂「爭此區區者，非在選舉權，而在被選舉權也。我舉人而人不舉我於我何益？」^⑪能成為諮議局議員，「不但我們同鄉百姓受其節制，省城裏紅頂子也要來商量商量」^⑫。以上的林林總總與輿論表達中勾勒的百姓公舉，為本地人謀福，將一省的進步時刻放在心上的議員形象相差何其遠矣，而這恰恰正是時代繞不開的真實寫照。

二 「兩個世界」與「中心／邊緣」——各地差異相

羅志田在其關於廢科舉的出色研究中，將近代中國分為「土洋兩世界」，着重分析各地區思想心態的不同步^⑬，在各地辦理諮議局中這種不同步的現象一樣存在。當時，日本人井一三郎比較過各省諮議局的情況，他認為「以江蘇第一，

各國在民主選舉發展中都經歷過以財產多寡確定有無選舉權利的階段，清廷初行選舉亦不可免。財產調查除與選舉密切相關外，更有清末大力振興實業的背景。但這項資格調查卻與民間傳統的「財不露白」心理相衝突，殷實之戶擔心官府藉名冊攤捐抽稅，因此抱定「閉門自守，不予外事」的宗旨消極應對。

浙江第二，河南第三；湖北、直隸、湖南、安徽、江西、山東諸省在伯仲之間；福建、廣東未能評定，最下的是山西省^⑭。但這種不同步是否只有「沿海地區得風氣之先，內陸地區閉塞落後」即「兩個世界」說這一條分析路徑可供討論？

應當承認，羅志田等人提出的「兩個世界」說在近代中國語境下，相當有力地解說了各地差異形成的部分原因，但首先我們不應忽視在「兩個世界」出現之前，王朝體制本身的「中心／邊緣」格局對各地的影響。此種影響在經過「西潮」衝擊尤其是科舉廢除之後，雖有所減弱，但遠還沒有灰飛煙滅。比如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是由各省學額及漕糧之數來定多寡，這一差異明顯是固有「中心／邊緣」格局所起的作用^⑮。具體到資格調查，以地屬王朝「邊緣」的新疆為例^⑯：

鄉試向附甘肅，僅取中一名……通計改設行省以後取進僅數百名，概皆流寓名成，多返其鄉，又或充小學堂教員或充本省幕友，仍應按第七第八兩條分別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以上無人，武五品以上者不過數人，大多幼習戎行，不識文義，查第六條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科考取士、官員甄選數量是獲得選舉資格的先決條件，而新疆在這方面的「弱勢」顯然不是「兩個世界」造成的。

其次，各地因歷史、環境造成的差異，如行政區劃、幅員大小等，也影響資格調查。順利辦理選舉的地區，多半因其行政區劃比較合理，反之選舉區則難以被劃定，導致資格調查乃至整個選舉難以為繼。以黑龍江為例，其行政區劃就有漢旗兩套區劃並行、新舊區劃衝突等諸多尷尬之處^⑰。

山西亦有此類問題^⑱：

晉省全境惟歸化、綏遠十三廳僻在北方，佔地面積極為遼闊，人民少而散處，又皆係直隸廳無屬縣者，若遵照定章，直隸廳無屬縣，以附近之府為複選區，則附近之府若大同、朔平，遠或距千餘里，近亦數百里，往來困難，久在意計之中。且十三廳舊歸歸綏道統轄，使捨習慣之上級官廳，而附於疏遠之二府，審諸情勢，均為未洽。

比起行政區劃來，幅員大小給調查帶來的影響也不少。章程規定寄居其他府縣的人必須回原籍府縣投票，如果「本人不知函告本籍或恐所報資格未必確實，勢不得不派往調查之」。安徽辦理此事就感到十分不便。「寄居地方往往與原籍相距近則數百里，遠或一二千里，如在皖北之北赴皖南之南，（調查員）跋涉全省，勞費不資，且亦未必周徧詳明，不過徒滋紛擾耳。」^⑲

山西雖無直接的史料證明幅員大小會影響調查，但在其預備舉行複選舉投票時，因為「南北幅員既形遼闊，山川阻越，尤礙往來」，所以酌給投票人川資，「二百里至二百五十里給銀四兩，二百五十里至三百里給銀五兩，三百里以外酌量給加」^⑳。既有投票人往返距離達三百里甚至更多者，就能夠想見當初調查時的艱辛了。

當然「兩個世界」造成的差異亦不在少數，前人研究已比較充分，限於篇幅，此處不贅。僅以最基本的「不識文義」者不得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條論，沿海與內陸確因教育發展水平高低而大不一樣。勞乃宣曾指出^㉑：

各省諮議局議員額數是由各省學額及漕糧之數來定多寡，另外，各地如行政區劃、幅員大小等歷史、環境造成的差異也影響資格調查。如黑龍江行政區劃就有漢旗兩套區劃並行、新舊區劃衝突等諸多尷尬之處。章程規定寄居其他府縣的人必須回原籍府縣投票，如果「本人不知函告本籍或恐所報資格未必確實，勢不得不派往調查之」。

立憲之國，必識字者乃得為公民。中國鄉民有闖村無一人識字者，或有一二識字之人，適為其村敗類，而良民轉不識字。倘比里連鄉無一人能及公民資格，何以為立憲之始基乎？

如果就江蘇等沿海地區的識字率而言，勞氏的擔心就有些多餘。據羅斯基(Evelyn S. Rawski)估計，中國傳統社會識字率當在四成左右。張朋園認為她估計過高，但也承認江蘇等沿海地區有兩成左右。而如果是雲貴地區，勞氏的憂慮就不無道理，其識字率據張朋園推算只有5%到6%^②。

「洋世界」與「土世界」相比，辦理資格調查的有利條件甚多，如報紙與學會的宣傳、新式教育的普及、經濟發達等，但這並不意味選舉資格調查在「洋世界」的表達與實踐就能夠有更多一致的地方，這更多地取決於人的因素。

資格調查中各種規定執行的寬嚴程度因「調查」與「被調查」者之互動而不斷變化。以調查員論，有些調查員態度認真，事無巨細俱要調查明白。另一些調查員則敷衍了事，玩忽職守，如某個目不識丁的人，卻被一調查員填入名冊，成為合格選舉人。更有徇私舞弊者把持選舉，「凡有與彼不合者，於記事簿中妄注考語」。

三 在寬嚴之間——調查被調查互動相

在資格調查中，「調查」與「被調查」者無疑是應該受到關注的。張朋園曾指出^③：

對於此空前的選舉活動，不外冷熱兩種反應。冷的人大多閃避政府的訪問，失去了參與的機會；熱的人力求條件適合，多報，頂替，時有所聞。十萬選民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我們須要追問：那些調查員是如何去調查的？被調查者如何應對調查？力求令自己符合條件的人，他們做了些甚麼準備？為甚麼有些人要躲避調查？

要回答上述問題，就要注意到資格調查中各種規定執行的寬嚴程度，是因「調查」與「被調查」者之互動而在不斷變化。以掌控選舉的調查員論，有些調查員態度認真，往往強調自己「方欲刻意求工，豈肯苟從簡略」，事無巨細俱要調查明白。如浙江仁錢城廂調查時，表冊內規定：「財產僅填五千元以上及合格字樣。出身僅填附、增、廩、貢、舉及某學堂畢業生字樣」。而到鄉區調查時，有的調查員卻把要求嚴格到「務將財產之種類、項目、價格及出身某年某科某處入學，補增、補廩、中舉、出貢、某省某府某學堂某時畢業，分別查詢備細，註載詳明」^④。可以想見，尚不識選舉為何物的百姓面對如此認真從事是何反應，勢必產生相當的抵觸情緒，調查難以正常推行也在情理之中。

另一些調查員則敷衍了事，玩忽職守，如「一鄉人子，佃田十餘畝，力耕自給，胼手胝足之暇，兼為販夫走卒。老屋數椽，家無長物，目不識丁字，又染煙霞癖甚深」，卻被一調查員不分青紅皂白地填入名冊，成為了合格選舉人^⑤。

更有徇私舞弊者如浙江湖州調查員孫元鼎把持選舉，「凡有與彼不合者，竟於記事簿中妄注考語，均係捏詞妨害，剝奪公權。至其合意入選之人，如賣柴裁衣之類，多認為『不動產資格』入選」^⑥；劣迹斑斑者如：「近日開陳選舉調查各員劣迹：該邑調查各員或嗜好甚深或被控有案或身家不清，幾無一人不被指摘。」^⑦

而一部分被調查人或因不甘心被剝奪選舉權，或因謀求當選，千方百計欲鑽章程的空子，令很多規定都因他們的幕後動作而淪為一紙空文，最典型的莫過於查驗吸食鴉片者。

對吸食鴉片者的資格調查一般先在查驗所進行。赴查驗所查驗之人^⑳：

一、不准挾帶代鴉片藥品丸藥及其他物件；二、在處不得接見親友，惟家人或有要事必須面晤者，檢查並無飲食品及其他物件方准敘話片時，由審查員檢查員格外認真督察，並不准其逗留；三、由所代購飯食。

但實際上，各個查驗所查驗的力度卻很不一樣。以第一條為例，應驗者會於入所前先探聽章程寬嚴程度，以確定挾帶之方針^㉑：

如最嚴者，則凡欲懷挾者用膏藥一方將生煙塗抹其上或貼之於肘腋之間，或貼之於穀道之下，總以最秘密處為要。如次嚴者，則用綢巾一方，購買莫啡藥水灑於巾上。此藥以鼻嗅之即可過癮，即被搜出亦無煙迹可尋，斷不疑及。如最寬者，其癮輕者用戒煙丸或天然丸、梅花參片等藏之挾袋即可救暫時之急。如煙癮過重非藥丸所能代者則多帶煙泡亦無礙。

吸煙者將查驗所如此分門別類「區別對待」，含混過關的就大有人在，直接導致了選舉後期不勝枚舉的吸煙與否的資格訴訟。即使查驗所混不過去，對選舉權仍未死心的「癮君子」還可以赴地方官處查驗，其中貓膩也非常之多。

如一「大日本夫子傳授法政速成科畢業生」欲成為初選當選人，「願無途之從而出，適該縣審查諮議局選舉人資格，挑剔極嚴，凡犯諮議局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消極資格者，公權均被剝奪」，就挑唆該縣的吸煙士紳請縣令查驗，查驗時「有窘狀者，即以囊中粒粒煙泡私授之」^㉒。

有人「熱心」過度，亦有人冷漠處之。很多人躲避調查，除了部分是因初行選舉，不識其為何物和前揭的新舊觀念之衝突外，亦有其他緣故。最重要的有以下兩點：一為選舉環境惡劣，地方官與當地劣紳、劣衿互相勾結，「無論地方何種要政皆為所把持，公正名達者不得已，亦惟杜門，謝絕外事，甚至相戒足迹，不踐公庭」^㉓；二為選舉風氣不正。「恃蠅營狗苟之謀，希攬此權利……不揣將來之能否勝任，徒以被選當選為榮」^㉔。惡劣的環境加上歪風邪氣，很多正直之士不願蹈入混水，於是對調查能躲則躲，躲不過則或告病或請辭，不一而足。

清末諮議局選舉的資格調查，一旦進入了地方，冠冕堂皇的章程條款就不斷被增加、縮減、修改、利用，乃至擱置一旁！很多人躲避調查，除了部分是因初行選舉不識其為何物外，最重要是選舉環境惡劣，地方官與當地劣紳勾結，以及選舉風氣不正，使很多正直之士不願蹈入混水。

四 結 語

考察清末諮議局選舉資格調查的諸種面相，我們可以認定的一個基本事實是：一旦進入了「地方」，冠冕堂皇的章程條款就不斷被增加、縮減、修改、利用，乃至擱置一旁！這初步證明了清季立憲運動中有眾多深刻的「斷裂」，具體體現在中央、行省、地方各級精英對憲政的認識、投入和預期收益上；各省各縣地方官推進憲政的實際舉措和努力程度上；以及官員、精英與草民在立憲過程中持續恆久的博弈上^㉕。在以往的研究中，我們對這些「斷裂」並未加以太多的

關注：精英被冠以「立憲派」、「新士紳」等名號而被同質化；地方官的努力和舉措被「革命與改良」之爭這根主線遮蔽；官、紳、民之間細微、離散的多向度博弈則被理解為單一、垂直的壓迫。選舉資格調查只是打開了冰山之一角，在以後的諮議局選舉、地方自治風潮中，類似的問題並沒有消失。重視各種各樣的「斷裂」，摒棄某些整體性解說清末憲政的粗疏，或許才能讓我們更細緻地澄清中國立憲史研究中的問題。

註釋

① 諮議局是清末憲政最基本的內容之一，因此前人研究相當豐富，並且大部分做得非常扎實有見地。早在上世紀60、70年代，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許多前輩學者在這一領域就有開拓性成績。與本文最為相關的，首推張朋園所著的《立憲派與辛亥革命》一書，在該書第二章「諮議局的建立與立憲派的結合」中有專節論述諮議局選舉的各種情況：如各省的議員定額、議員的產生、選舉區的規劃、何謂複式選舉、選民數目與總人口的百分比、投票的情況、外籍人士對選舉的評價等。此外，由該所組織的「現代化區域」研究計劃中，每一本專著均設「政治的現代化」專章，其中部分涉及諮議局選舉，主要有王樹槐的江蘇省、張朋園的湖南省、張玉法的山東省等。這些研究都論述過當地的議員名額分配、選民人口與總人口的百分比、投票情況、議員出身、議案的內容和數量等問題，均是不可繞過的成果。不過正因為上述的研究是從「政治現代化」出發，他們的評價思路有時就不免把應然代替了實然，把複雜動態的歷史進程簡約為線性的發展。以選舉資格調查為例：羅列完章程條款之後，調查的具體進程總是被「跳開」，直奔「結果」，如計算合格選民人數與總人口的百分比，以說明合格選民的數量之少，而這一切源於選舉資格的苛刻規定，幾乎已經流於模式，更遺憾的是大陸學界至今總體上仍沿用台灣學者的數據和結論，無論在實證還是解說上都未有明顯突破。

② 黃宗智著，劉昶、李懷印譯：《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重版代序。

③ 黑龍江省就因其進行資格調查時所遇的諸種特殊情況而電諮憲政編查館：「一、江省廳治有兼領蒙旗地面者。該旗扎薩克、協理、梅楞、各台吉等既非本省官吏，應否有選舉權？應以何級為限？二、不識文義者不得有選舉權，至本省旗蒙人等單識滿蒙文，不識漢文者，似不得以不識文義論，應如何酌定辦法？三、各轄蔭生既准比照生員出身，辦理本省各項世職，自應一律照辦。就中如世管各佐領，分旗管轄人地，抑以世職論，抑以本省官吏論？四、本省各旗員是否在本省官吏之例，如不在其例，則旗員之現任實缺者是否應有選舉權？五、僧道不能有選舉權，本省所轄蒙人均係信崇佛教，其充當喇嘛者是否概以僧侶論？」在資格調查期間，各省與憲政館類似的往來電報不可勝數，足見調查遭遇的複雜局面。

④ 清政府對於選舉的重視可以一例說明之：江西各屬的選舉籌備工作均受到諮議局籌辦處考核，未按期填報進度或進度遲緩者，縣令必須記過處分，如宜黃縣縣令、虔南縣縣令，都因違失記大過一次。見《申報》，宣統元年三月初四日，第3張第2版。

⑤ 〈江西諮議局籌辦處編纂調查注意事項八則〉，《申報》，宣統元年二月初八日，第3張第2版。

⑥ 這種擔心既源於實行「新政」以來名目繁多的捐稅（其中既有開拓財源的合理徵收，也有大量苛捐雜稅），更來自於名冊在選舉期間真的成為勒索的依據。如「海州災賑變勸捐為勒捐，竟率據上年調查選舉人名冊，凡以五千元資本或不動產為選舉資格者，按冊追呼，勒派捐款，為數甚巨。稍不如數，則廉官箴差，追繳差擾不已，甚至押追」。見〈十月初十日議決海州災賑官紳辦理不善有礙憲政案〉，《申報》，宣統元年十月十七日，第3張第2版。

⑦ 〈浙江仁錢初選事務所報告查得有權人數量稟稿〉，《申報》，宣統元年二月十六日，第3張第2版。

- ⑧ 〈初選舉投票·溫州平陽〉，《申報》，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第3張第2版。
- ⑨ 浙江諮議局籌辦處曾發一通告云：「各處都董、圖董、墟長等名目不一，迭經各縣函詢，可否比照辦理公益取得選舉權？」雖然後來規定：「凡各處充當都董、圖董等名目者如無他項資格，概不能比照辦理公益，取得選舉權。」（《申報》，宣統元年二月初五日，第3張第2版），但從中至少可以看出「辦理公益」的認定是模糊的，何謂「著有成效」也無一定標準可言。
- ⑩ 〈某縣初選當選之甲乙丙〉，《申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第2張第4版。
- ⑪ 〈選舉運動法三——觀音菩薩〉，《申報》，宣統元年二月初五日，第2張第4版。
- ⑫ 〈初七日婁縣重行投票紀略〉，《申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十日，第3張第2版。
- ⑬ 參見羅志田：〈科舉制的廢除和四民社會的解體〉，載氏著：《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174。
- ⑭ 井一三郎：〈諮議局開設之狀況〉，日本外務省文書（1868-1945），M.T., 1,6,1,37，轉引自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9），頁23。
- ⑮ 「中心／邊緣」格局與「兩個世界」格局至少在1911年以前是並存的，其中有重合的部分，像京津、江南等在原來格局中是中心，在「兩個世界」中也相當領先。有上升的，如上海；也有下降的，如廣州；亦有基本未變的，如新疆。
- ⑯ 〈新疆舉行選舉之為難〉，《申報》，宣統元年五月初一日，第1張第4版。
- ⑰ 〈官長設立·黑龍江〉，《申報》，宣統元年正月初四日，第4張第2版。
- ⑱ 〈官長調查·山西〉（續），《申報》，宣統元年一月十二日，第3張第2版。
- ⑲ 〈蕪湖商學會呈皖撫文〉（續），《申報》，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張第2版。
- ⑳ 〈預備舉行複選舉開票·山西〉，《申報》，宣統元年五月十八日，第3張第2版。
- ㉑ 勞乃宣：〈桐鄉勞先生遺稿〉，卷四，頁1，轉引自王爾敏：《近代文化生態及其變遷》（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2），頁313。
- ㉒ 張朋園：《知識分子與近代中國的現代化》（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2），頁215、221。
- ㉓ 張朋園：《湖南現代化的早期進展1860-1916》（長沙：嶽麓書社，2002），頁150-51。
- ㉔ 〈浙江仁錢初選事務所報告查得有權人數量稟稿〉，《申報》，宣統元年二月十六日，第3張第2版。
- ㉕ 〈五千元之選舉人〉，《申報》，宣統元年一月十二日，第2張第4版。
- ㉖ 〈初選舉訴訟·浙江湖州〉，《申報》，宣統元年六月初一日，第3張第2版。
- ㉗ 〈飭查選舉調查員劣迹〉，《申報》，宣統元年一月十九日，第2張第2版。
- ㉘ 〈官長設立·浙江〉，《申報》，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第3張第2版。
- ㉙ 〈官紳新發明之挾帶〉，《申報》，宣統元年一月二十六日，第2張第4版。
- ㉚ 〈紀某縣調驗吸煙紳士事〉，《申報》，宣統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2張第4版。
- ㉛ 〈官長設立·浙江〉，《申報》，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張第2版。
- ㉜ 〈婁縣倪宇梁君辭退初選當選致劉令函〉，《申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七日，第3張第3版。
- ㉝ 關於「斷裂」的討論可參見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周錫瑞(Joseph Esherick)：〈辛亥革命史研究述評〉，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編輯部編：《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第2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羅志田：〈見之於行事：中國近代史研究的可能走向〉，《歷史研究》，2002年第1期。